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6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顏鈴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貳拾壹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3日向原告前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合併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概括承受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

01 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2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
03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
04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08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9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22 合 計	1500元	

23 附表：

24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2萬6621元	98年2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